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
| 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重要前期<br>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 1-2 |
|-------------------------------------------------|-----|

|                                                 |     |
|-------------------------------------------------|-----|
| 二、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重要前期<br>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 3-4 |
|-------------------------------------------------|-----|



## 关于福建省鑫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300号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鑫森炭业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规定编制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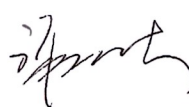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鑫森炭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鑫森炭业公司2025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5年1-6月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

经鑫森炭业公司自查,2025年1-6月和2024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统计有误,因此进行差错更正并予以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比较期间相关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5年1-6月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科目           | 影响金额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统计有误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883,499.00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83,499.00 |
| 2、2024年1-6月                         |            |                |               |
|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 影响比较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科目           | 影响金额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统计有误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218,424.30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1,218,424.30 |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1-6月和2024年1-6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一)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1-6月和2024年1-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合并利润表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1-6月和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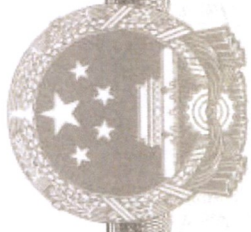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调整年度         | 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2025 年 1-6 月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1,481,863.79 | 28,883,499.00 | 150,365,362.79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345,947.12  | 28,883,499.00 | 75,229,446.12  |
| 2024 年 1-6 月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3,041,300.79 | 21,218,424.30 | 144,259,725.09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132,432.09  | 21,218,424.30 | 68,350,856.39  |

(二) 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上述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5年1-6月和2024年1-6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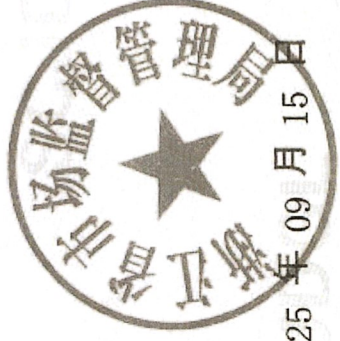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监[2025]11300号报告使用



2025年09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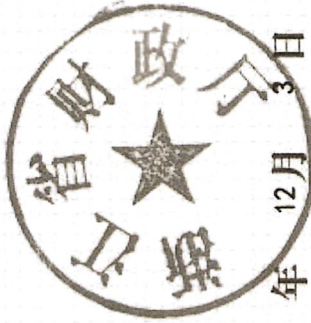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41126199410017518

Photo

Signature

Se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